

湖北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5日，湖北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监利市经济开发区华中生态铝示范产业园湖北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开展了铝型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2位专家，名单附后。专家先进行了项目现场踏勘，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等汇报后进行了详细质询。

根据《湖北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最终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铝型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监利市经济开发区华中生态铝示范产业园
- （4）建设内容及规模：主体工程主要包括2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38864.55m²，其中厂房面积32019.75m²、办公楼3288m²、倒班楼3288m²、门房108.8m²、配套用房160m²。实际生产能力为30000吨铝型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6月20日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关于湖北新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监环审函[2023]23号）。

2024年12月，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湖北新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023MABWM2AW79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期铝型材生产线及一期全部产能所对应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相关内容，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营运期

（1）废气：项目棒炉、时效炉燃烧废气直接排放，经检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面处理废气经喷淋吸收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硫酸雾、氟化物均未检出；喷粉废气经集气罩+滤筒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送至楼顶排放。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氢氧化钙反应池+PAM 絮凝反应+A/O）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 3 级及监利市工业园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的废水经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本期工程产生噪声的主要声源为挤压机、冷床、锯切机、风机等，其声压级为 75~90dB（A）之间。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生产负责人介绍，监测期间设备全部正常运行，人员全部到齐，监测两天平均工况为设计工况 100%。

（1）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粉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9mg/m³，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现在要求（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40mg/m³，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 0.3mg/m³，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mg/m³) 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432mg/m³、0.013mg/m³、0.014mg/m³，硫酸雾、氟化物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60mg/m³，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排放情况

实测废水总排口处废水中 pH 值、BOD₅、COD、石油类、动植物油、悬浮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45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等)、废钢丸、过滤防锈油和抛丸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增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等废弃包装物，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于现有项目车间东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分类处置、去向明确，本项目建设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核实验收监测报告的时效性、喷粉固化废气排气筒的污染因子，并规范排气筒标识标牌；
- 2、核实棒炉燃烧废气、时效炉燃烧废气、表面处理废气排放形式，并针对上述三类废气的排放形式变化作专项说明；
- 3、补充厂区雨污管网分布示意图及雨污排口的标识标牌；
- 4、核实表“3-2 项目实际情况产生情况一览表”中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存储方式和去向；
- 5、补充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
- 6、补充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及签到表详见附表。

湖北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